新竹市道路交通事故－車種別編製說明

1. 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於新竹市轄區內道路上發生之交通事故均為統計對象。

(一)必須因車輛或動力機械行駛而引起之事故。

(二)必須發生於道路上之事故。

(三)必須為有人傷亡之事故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所發生之交通事故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(一)按車種別分(大貨車、小貨車、大客車、營業小客車、自用小客車、特種車、機車、自行車及其他)。

(二)按機關(單位)別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道路交通事故：依「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」第二條規定，係指因車輛或動力機械在道路上行駛，致有人死亡、受傷或車輛財物損壞之事故，不包含鐵路(火車)本身之事故，但火車與汽機車、行人或動力機械所發生之事故則計算在內，稱平交道事故。本表統計項目為造成人員死亡及受傷之交通事故(不含車輛財物損壞之事故)。

(二)道路：指公路、街道、廣場、騎樓、走廊、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。

(三)車種別：係以第一當事者(初步研判肇事責任較大之一方)為統計標準，如事故發生於二種以上不同類別的車種時，以第一當事者所行駛之車種為主。

(四)特種車：指有特種設備供專門用途而異於一般汽車之車輛，包括吊車、救濟車、消防車、救護車、警備車、憲警巡邏車、工程車、教練車、身心障礙者用特製車、灑水車、郵車、垃圾車、清掃車、水肥車、囚車、殯儀館運靈車及經交通部核定之其他車輛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交通事故案件處理系統之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1式3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後，1份送會計室，1份送市政府主計處，1份自存。